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消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季春
　　吳榮漢
　　李素升
被　上訴人　沈浩然
　　盧建佑
　　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柏廷
被　上訴人　陳慧穎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11月16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1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